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ILLION RESOURCES LIMITED

中富資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4)

執行董事及授權代表之變更

執行董事及授權代表之辭任

中富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布，張軼文先生（「張先生」）因其他工作發展已辭任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及本公司的授權代表（「授權代表」），自2021年6月3日起舉行的董事會會議完會後生效。

張先生已確認其與董事會或本公司並無意見分歧且並無有關其辭任的事宜需要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或聯交所。

董事會謹此對張先生於任內對本公司所作的寶貴貢獻表示衷心謝意，並謹祝其事業成功。

執行董事及授權代表之委任

董事會欣然宣布：

- (1) 朱晟晟先生（「朱先生」）已經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2021年6月3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完會後生效；及
- (2) 執行董事謝強明先生獲委任為授權代表，自2021年6月3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完會後生效。

以下為朱先生的履歷：

朱晟晟先生，42歲，於能源及金融行業方面有豐富經驗，並在企業發展、商品交易、收購兼併、股權投資及融資有多年經驗。朱先生於2011年至2013年期間擔任香港寶塔石化有限公司的董事兼總裁。朱先生自2013年起至今擔任香港能源集團投資有限公司的總裁。朱先生於2006年取得東北財經大學工商管理學位及於2018年取得全國計算機信息高新技術考試合格證書。

本公司與朱先生就其委任為執行董事訂立了一份服務合約，任期由2021年6月3日起計為期一年。朱先生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的規定於緊接其委任後本公司首個股東大會上退任及重選，並須遵從輪值告退的規定。朱先生享有酬金為每月港幣30,000元，該酬金的釐定乃經董事會根據（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其職責、責任、表現、現行市況及適用於規模和行業性質相似的上市公司董事薪酬基準而作出。

除上文所披露外，朱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且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朱先生亦無於最近三年於香港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於本公告日，朱先生並無持有任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規定作出披露的本公司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任何有關委任朱先生的其他事宜務須敦請本公司股東的垂注，亦無有關此項委任而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予以披露的資料。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朱先生加入董事會。

董事名單及彼等之角色和職能

由2021年6月3日（董事會會議完會後）起生效的董事會成員列載如下：

執行董事：

喬炳亞先生（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

謝強明先生

朱晟晟先生

非執行董事：

孫愛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建華先生

何穎聰先生

閻曉田先生

下表列載各董事會成員於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中所擔任之職務的最新資料：

董事	董事會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喬炳亞先生				C
謝強明先生			M	M
朱晟晟先生				
孫愛民先生				
蔡建華先生		C	M	M
何穎聰先生		M	M	M
閔曉田先生		M	C	M

附註：

C：相關董事會委員會的主席

M：相關董事會委員會的成員

承董事會命
中富資源有限公司
喬炳亞
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

香港，2021年6月3日

於本公告日（董事會會議完會後），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喬炳亞先生（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

謝強明先生

朱晟晟先生

非執行董事：

孫愛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建華先生

何穎聰先生

閔曉田先生